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8)

澄清公告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4日有關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授予黃先生的股份獎勵數目應為「365,29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913,230股表現股份單位」，而非「590,53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476,347份表現股份單位」。因此，該公告中載有若干文書錯誤，現由本公司作出澄清，詳情如下：

1. 該公告第二段第一句應修訂為如下：「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4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6,088,2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7,974,702份表現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
2. 表中「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一欄應修訂為如下：「合共6,088,2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7,974,702份表現股份單位」；
3. 表中「承授人」一欄之第(ii)段應修訂為如下：「(ii) 365,2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913,230份表現股份單位授予該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
4.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一節中的第二段應修訂為如下：「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有103,713,776股股份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供未來授出，及尚有36,900,661股股份可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供未來授出。」；及
5. 該公告中「授予」一詞的定義應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授予承授人的14,062,996份股份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對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教授

香港，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教授；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及黃清風先生（集團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Walter KIELHOLZ先生及John DACE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傑鴻女士、John BAIRD先生、Dirk SLUIMERS先生、Laura DEAL-LACEY女士、Kyoko HATTORI女士、張怡嘉女士、梁家駒先生及Andrew WEIR先生。